

证券代码：300613

证券简称：富瀚微

公告编号：2025-027

债券代码：123122

债券简称：富瀚转债

##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小奇先生、万建军先生、陈浩先生、李蓬先生、杨晓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提名张文军先生、方瑛女士、张占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其中方瑛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因张文军先生、方瑛女士、张占平先生自2021年5月20日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其本届任期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5月19

日。公司将在张文军先生、方璞女士、张占平先生任期届满六年之前，完成相应独立董事的更换工作。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杨小奇先生**，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1987年至1992年，任中国科健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1994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矽谷电子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3年，任武汉汉网高技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04年创立富瀚有限，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杨小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430,860股，占公司股份的7.51%。杨小奇先生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万建军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1998年至1999年，任广东美的集团工程师；1999年至2000年，任深圳市矽谷电子系统有限公司工程师；2000年至2003年，任武汉汉网高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04年参与创立富瀚有限，2015年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9年4月-2023年7月任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万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75,841股，占公司股份的0.08%。万建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陈浩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至1992年，任深圳赛格集团赛格计算机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2年至2001年，历任联想集团小型机事业部经理、联想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副

总裁、联想集团企划办副主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01年至2015年，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5年5月至2021年3月，任君联资本总裁；2021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副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小奇先生一致行动人之一的股东杰智控股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李蓬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4年获得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颁发的国际金融学士学位，并于2001年获得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李蓬先生于2003年加入联想控股，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战略投资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及总裁。加入联想控股前，李蓬先生先后就职于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Sinotrans Corporation)、美国 Teradyne Connection Systems。李蓬先生于2020年2月13日获委任为联想控股执行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现为联想控股战略委员会成员。目前在联想控股多家成员公司任职，现任卢森堡国际银行董事、亦担任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杨晓河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3年获得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硕士学位，并于2012年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曾就职于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IBM)、博科通讯系统有限公司(Brocade)。2017年至今，任深圳嘉道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杨晓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文军先生**，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学历。历任德国飞利浦工业公司工程师、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教授、院长、上海交通大学副校长，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电子信息与电气工程学院讲席教授，兼任数字电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首席科学家、重庆广电数字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富瀚微独立董事。

张文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方瑛女士**，197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河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现任上海立信佳诚东审会计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交享越（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河间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独立董事；现任富瀚微独立董事。

方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张占平先生**，198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学硕士，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 EMBA，历任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现任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名誉高级合伙人、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富瀚微独立董事。

张占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